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相关要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对《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 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5.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 对《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8. 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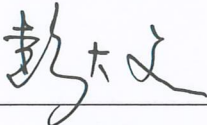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9. 对《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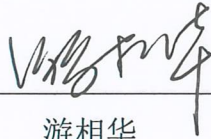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我们对候选人黄从增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本次更换黄从增为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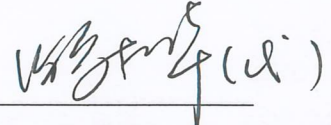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7年4月6日